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3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寶蓮
債　務　人　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大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、高大永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向其借款950 萬元，並簽發系爭面額合計為950 萬元之支票二紙為憑，惟查系爭支票發票日為民國106 年6 月25日，遲延利息應自該日之翌日即民國106 年6 月26日起算，債權人請求自106 年5 月26日起算利息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